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粘鳳茹

電話: 03-8462860#238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ehuman2008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2520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8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權輔導團到校宣導服務計畫

(376550000A1080252018_72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人權 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,請貴校轉 知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暨本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辦理2場次到校宣導,辦理時間及地 點如下:
 - (一)第一場次辦理時間:108年11月27日(星期三)13: 30~15:30;地點:水源國小。
 - (二)第二場次辦理時間:108年12月4日(星期三)13:30~15:30;地點:豐裡國小。
- 三、參加人員:人權教育輔導團團員、水源國小、豐裡國小及 鄰近學校有興趣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請參加研習前一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報名,網址:(http://inservice.edu.tw/),並請學校核





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,全程參與者核發2小時研習證明。 五、請人權教育輔導團員所屬學校同意核予出席之團員公 (差)假及課務排代,相關經費由國教輔導團經費項下支 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 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-賴幸暘校長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-葉淑貞校長、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-張炳仁校長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-林香君教 師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-王全生教師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-古淑 珍教師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-劉明幸教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

